

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内卷化

——以贵州 S 民族乡的金融扶贫状况为例¹

舒丽瑰

(华中科技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金融扶贫内卷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金融借贷使得多数农户间接致贫、部分农户直接致贫、不少农户甚至陷入永久性贫困，贫困程度加深。农业社会的经济机会稀薄，少数民族地区农户的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农村产权制度不健全，农户缺乏信用抵押是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内卷化的重要原因。在条件欠缺，农户缺乏动力意识使用金融资源的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不仅未使农户走上发展的轨道，还会额外增加了政府的经济负担，让政府为缺乏偿还能力的农户兜底。在深度贫困地区政府应慎重推行金融创新，以免产生固化农户以往的贫困路径，加剧农户贫困的意外后果。

【关键词】：金融扶贫；文化贫困；内卷化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 (2018) 05-159-163

一、问题的提出

金融发展通过影响贫困人口对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进而对其生产能力和预期收入产生影响。陈银娥等人的研究表明，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有利于贫困的减少，对农村绝对贫困的影响大于相对贫困的影响。^[1]金融发展还可通过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等手段间接对贫困人口产生影响。吕勇斌等人认为中国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减轻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改善贫困人口的生存状态。^[2]

然而，实践过程中众多因素制约着金融资源的脱贫功能。首先，金融信贷中存在着排斥农户的现象。现实中农民有金融诉求，难点在于农村的借贷信息极其不对称，正式借贷机构借贷出去的资金面临收不回来的风险。正式的金融机构缺乏与需求复杂、借贷量少且高度信息不对称的农户打交道的积极性。^[3]其次，农村金融发展水平过低也限制着金融资源的脱贫功能。农村金融发展水平低与现有制度设计的内在缺陷密切相关。农村金融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农村综合产权改革不全面、农业保险制度落后、农村信用环境差以及缺乏必要的农村金融扶贫激励约束机制等问题。^[4]最后，农户层面的因素也影响着金融扶贫的绩效。秦巴山区的调查研究表明，涉农贷款占比增加并不能有效增加农户的收入，因为涉农贷款的主体是外出务工群体，其贷款主要用于房屋修缮等消费需求，且因修缮房屋浪费了外出劳动的务工收入。涉农贷款这一金融工具对当地农户的收入增长作用有限。^[5]

研究者从多个层面探索破解金融扶贫困境的办法。如利用市场化手段，着重提高被扶贫对象的主观能动性，是我国未来连片贫困地区金融扶贫的重要方式。为此需要建构完善的金融扶贫体系，发挥大型商业性金融、微型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各自的比较优势，协调性地开展扶贫工作。^[6]加强党的领导、强化跨部门的扶贫政策联动、建立于金融精准扶贫相适应的运

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制实践对农村基层治理的影响研究”(15CSH023)。

【作者简介】：舒丽瑰，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地方治理。

行机制、建立完善的扶贫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扶贫信息与金融机构的共享、加大金融精准扶贫的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健全贫困地区的金融组织体系等都是提升金融扶贫绩效的重要途径。^[7]

既有研究一方面肯定了金融资源在减贫工作中应当发挥的积极功能，另一方面又呈现了其在实践层面不能发挥积极作用的影响因素。这些研究侧重从制度等宏观层面探讨金融扶贫效果有限的原因，至于微观层面农户特点对金融扶贫的影响则较少细致探讨。另外探讨金融扶贫效果有时也较少关注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内卷化的现象。少数民族地区金融扶贫越扶越贫的现象因此没有得到跟进，为此笔者结合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扶贫实践来厘清扶贫内卷化的特点及成因，以便为改进贫困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扶贫绩效做些工作。

二、贫困地区的金融创新实践

调研地点的民族乡的农户因靠近县城又位于县道旁，地理位置优越，较早嵌入了务工市场。20世纪90年代该地农户就在外地公益企业的介入下开启务工进程，务工成为当地的普遍趋势，每家每户基本上都有一人在外务工。当地的普遍贫困即在此务工背景下产生。作为调研对象的S乡是黔东南的一个少数民族乡，全乡3395户，10955人，境内苗侗比例高达99%以上，少数民族聚集。该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564户，6761人，贫困发生率为46.08%。政府未推动精准扶贫以前，贫困发生率更高，据当地乡镇干部称贫困比例高达60%左右。同时该乡也是贵州省100个贫困乡镇之一，贫困程度较深。在嵌入务工市场、政府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当地农户依然挣扎在温饱线边缘，现金收入短缺、子女上不起学等现象比较普遍。

金融资源在减贫工作中承担着重要的功能，地方政府为实现这一功能做了多重创新。由于农户财产收入有限，缺乏抵押物，商业银行对农户贷款的排斥性较高，农村信用社作为国家支持的金融机构是农村金融扶贫的主体。因此，讨论农村金融机构金融创新时主要是在讨论农村信用社的金融创新。以笔者调研的黔东南S乡的信用社为例，该信用社主要做了以下三点创新：

一是扩大借贷群体范围，降低借贷门槛。商业银行对农民借贷具有一定的排斥性，很长一段时间里农村信用社出于信贷风险控制的考虑，对农户也具有一定的排斥性。极少数农户能从农村信用社获得贷款，获得贷款的一般是和信用社工作人员有关系的农户或是农户中经济及各方面能力较强的精英农户，绝大多数普通农户没有贷款机会。2010年左右贵州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了自上而下的信用评级活动，将绝大部分的农户都纳入到了信贷体系中来。以S民族乡为例，全乡3300多户农户中有2900多户农户被授信，剩下的三四百户农户多是劳力残缺的绝对贫困户或信用极差的农户。这些信用不够评级的农户若后续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也可纳入到授信体系中，获得贷款。除借贷群体范围扩大外，借贷条件一如既往地优惠，不需要财产抵押物，多数农户凭借农民这层身份即可贷到款项。

二是增加信贷吸引力，贷款额度普遍升高。也许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农村信用社以往的贷款额度偏低，少数可贷到款项的农户也只有一两万的额度。信用社的贷款额度低，且需要利息，手续还比较复杂，而这样的额度农户找亲戚融资即可获得，农户因此缺乏到信用社借贷的积极性。以2010年为节点，该地信用社的贷款业务发生转变，贷款的额度增加。在2010年推行的信用评级活动中，信用社成员在乡村干部的帮助下，根据农户的房屋、可务工的劳动力、既往还贷款情况等给农户划定了信用等级。该乡2900多户被授信的农户被划分为了三个等级：一是优秀等级，一般农户家中有劳动力且几个劳动力外出务工，家庭有固定收入，房屋质量较好，这样的家庭信用社设定的贷款额度为10万至20万，根据农户需求额度还可适当升高。该等级的农户在被授信群体中占比50%。二是次优等级的农户。农户家庭中有劳动力但未充分释放，房屋质量一般。这样的农户有5至10万的信贷额度。该等级的农户在授信群体中占比30%。三是信用等级基本合格的农户。这样的家庭有劳动力，家庭经济负担较重，需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或没有家庭负担，比如光棍。信用社给其的信贷额度是5万。该类群体在授信群体中占比20%。信贷等级根据家庭经济状况适时调整，同时信贷额度可根据还贷情况逐步增加，据信用社工作人员透露普通农户目前最高可贷四十多万。

三是还贷无压力，从到期归还本息变为到期归还利息。以往到信用社借款需在约定时间内按期归还本息，且在该笔贷款尚

未偿还期间一般不会新增贷款。后来信用社出于农户用款方便的考虑规定，农户在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可新增贷款，只要总的贷款额度在授信范围内，且定期偿还所欠贷款的利息。另外到期贷款可申请新的贷款来偿还，从而到达延期偿付的效果。农户总的贷款额度一般控制在授信范围内，若情况特殊，根据需求也可适当上浮。若是农户一直没有能力偿还本金就一直不用偿还本金，只需要定期偿还利息，将本金无限顺延。相比以往，农户还贷负担减轻。若农户按期偿还利息，信用社认定其信用良好，还可进一步扩大农户的信贷额度，从而进一步刺激农户借贷。

三、金融扶贫内卷化的表现

刺激农户借贷的金融政策在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推广后，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农户贫困加剧，出现了扶贫内卷化现象。内卷化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人类学家戈登维泽提出，用来描述一种重复再生产的文化模式^[8]。后被应用到农业领域，描述农业停滞不前的重复再生产状态，具体是指农业生产发展不是依托相关农业生产要素的改进，而是依托劳动力过密化的投入，农业生产的总量增加，单位劳动力的生产价值降低，农业处于无发展或内卷型的增长状态。^[9]杜赞奇等学者又将“内卷化”作为概念工具引入政治学，以基层组织为载体，描述晚清及民国时期中国现代化进程失败的原因。当国家政权建设尚未完成，基层组织尚未实现现代化时，过快为现代化建设提取资源会造成基层组织内卷化的后果。即上级政府每提取一部分资源，基层组织相应加速衰落，政权合法性也迅速丧失。^[10]这里笔者将这个概念借用到金融扶贫领域。金融扶贫内卷化具体是指金融资源投入未使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户摆脱贫穷的轨道，而是使农户的贫困加剧，具体表现在农户因金融扶贫直接致贫、间接致贫、永久性致贫三个方面。金融扶贫呈现消极无发展的状态，是以内卷化。

金融扶贫的目标是促进农民增收，摆脱贫困。信用社帮助农户脱贫的方式是解决农户生产上的资金短缺问题。实际信贷过程中，农户往往借用发展生产的名义或者直接以生活困难的名义贷款，所贷款项多用于生活需求，信贷资源的积极作用未呈现出来。以 S 乡的借贷状况为例，S 乡的年均贷款总额是 6480 万，其中农户借款占到 6000 万。本地农户的具体借贷状况如下：因建房形成的欠款超过 3000 万，因买车形成的欠款为 700~800 万，因子女结婚、小孩读书借款、年节资金周转不开等琐碎生活诉求形成的欠款高达 2200 万，因做小生意等形成的欠款不超过 1000 万。消费借贷成为借贷主流。另外当地呈现越来越高的消费借贷趋势，农户借贷规模扩张，其他生产主体的正常借贷需求受到挤压。S 乡一年的存款总额为 8300 万，其中政府存款 1600 万，农户存款 6700 万。上级给乡镇信用社规定的存贷比是 75%，目前该乡镇信用社的存贷比是 78.07%，超出了上级规定的标准，且部分农户借贷的需求还未得到充分满足。若继续满足农户诉求或其他生产主体的资金诉求，信用社的资金使用成本会上涨，信用社的积极性会下降，农户尤其是有生产诉求的主体的资金需求会受到挤压。金融资源的实际用途偏离了其理想功能设定，金融资源的脱贫效果自然难以实现。

（一）金融借贷致使多数农户间接致贫

金融扶贫内卷化的核心还在于农户不仅未因金融借贷致富，反而因金融借贷陷入到更深的贫困陷阱中，贫困加剧。S 乡的农户普遍倾向于在信用社借款，当地至少有一半的农户在信用社有欠款记录。按照当地的授信标准可将当地农户分为有劳动能力和劳动力释放的借贷户和有劳动能力但劳动能力未释放的借贷户。这两类农户的授信额度不同，还款能力也有较大差异。前一类农户有借贷需求也有还贷能力，金融借贷对其的积极效果突出，方便资金使用的同时未构成负担。后一类农户有借贷需求但缺乏还贷能力，金融借贷对其的消极影响突出。金融借贷未对农户生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反而构成了家庭经济负担，金融扶贫的效果需要重新被厘清。

有劳动能力但劳动能力未释放的借贷户多缺乏还贷能力，金融借贷新增的欠款及高额利息使其间接致贫。这类农户的劳动能力一般尚未嵌入到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多为农业资源禀赋欠缺的山区，人均不过三四分地，户均不过一两亩土地。农业收入只够维持温饱，较少有现金结余。另外山区的农业资源稀薄，作为农业资源析出部分的商品经济欠发达，农户的本地获利空间有限。若农户不外出务工，家庭现金收入几乎为零。家庭收入微薄的情况下，当地农户的家庭欠款普遍达到了 5 至 10 万元。按照当地农户的收入能力，他们不仅无力偿还贷款本金，也无力偿还贷款利息。

当地一位中年人因房屋修缮向信用社借了 10 万元，目前一季度的利息是 1500 元。中年人一个月的收入最多三五百元，除开家庭生活开支，每月收入所剩无几。每到利息偿还时期他都需要向朋友借钱周转。仔细计算即便生活不开支，中年人一年的毛收入也难以支付贷款利息。农户借贷超出还贷能力。对于贫困地区的农户来说，若是没有无负担的刺激性借贷，他们的借债规模会因此缩小。房屋修缮不是刚性的消费需求，资金欠缺的情况下，农户往往选择抑制不必要的生活诉求。当下农户的负债规模普遍扩大，且家庭中少量的现金收入也用于支付利息，参与金融借贷后，农户的生活状况并未朝着积极的方向得到改善。

（二）金融借贷导致部分农户直接致贫

金融借贷除了使农户普遍忍受贫困加剧的后果外，还导致部分农户因超额金融借贷直接致贫。这批还贷能力欠缺的借貸户中还存在部分自制力有限的农户，无负担的金融借贷对这批农户的刺激作用最大，他们倾向于超规模借债，借贷规模超出其现有生存年限可获取的收入，家庭债务负担加重，直接从欠富裕走向了更加贫穷。金融扶贫对这批群体的消极后果比较突出。农户一般借贷主要用于满足生活诉求，这类诉求通常有统一的市场标准，需求的资金额度有上限，农户的借贷一般也是有节制的。但在农村也存在少量农户为了满足娱乐需求而借贷，比如赌博。按照授信标准，这批农户符合贷款条件。实践操作过程中有的工作人员出于免责的考虑，也倾向于按文本规定的逻辑办事，对符合文本条件但事实上也许不符合条件的农户缺乏甄别，这批农户因此也能顺利从信用社获得贷款。这笔贷款对农户家庭造成了消极影响。

案例 1：以 S 乡新里村的村主任张文全为例，张文全今年五十岁左右，爱好打牌赌博。十多年前因不适应外地的务工环境，回到家乡。回家后以种地、打零工为主要收入来源。务工潮对村干部选拔造成了冲击。加上村干部工资收入低，起初几百元，近两三年涨到了一千多元，中西部农村无人当村干部的现象比较突出。张文全的年纪在留村群体中算比较轻的，加上张文全比较讲义气，为人较正直，近两年被选为村干部。原本张文全在外务工积累了一点钱财，回家修建了一栋两层楼房，并将老父亲的房屋修缮了一番，生活过得相对舒适。张文全喜欢打牌，起初在附近打，打的额度相对当地农户收入来说有点高，一般一两万元左右，输完了就不赌了。近几年张文全赌博的额度越来越大，钱不够时经常以发展生产为由去信用社借钱，目前其在信用社的欠款本金已达到 28 万。最近其又向信用社申请贷款 15 万，信用社考虑继续借贷其无力偿还，没有批准。但张文全的新房及老父亲的房屋已作为抵押物，在信用社备案了。

小农的生活原本处于低水平的均衡状态。借贷环境转变后，少部分自制力有限的农户无法理性使用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蜕变为破坏农户生活状态的消极力量，农户因金融借贷直接致贫。金融扶贫的又一消极面呈现出来。金融扶贫的最初目的是减少贫困，实际操作过程中却演变为加剧农户贫困的消极性工具。

（三）金融借贷致使农户陷入永久性贫困

对有劳动能力但劳动能力未释放的农户来说，金融借贷的另一后果是消解农户外出务工的积极性。劳动力转移是改善农户生活状态的重要方式。少数民族地区农户的劳动力释放本来就不充分。无负担的金融借贷力量介入后，当地农户生活上的压力得到极大地缓解，外出务工的积极性反而进一步被消解。

实地调研发现少数民族地区存在两类应当外出务工但实际未外出务工的农户。一类是家庭经济负担较重，家庭债务已经超出在村农户的偿还能力，必须外出务工的农户。他们通常上有老下有小，劳动能力健全，家庭往往因家庭成员生病等变故欠下数万元的债务，但农村收入微薄，只够温饱，他们无力偿还债务。从改善家庭生活的角度，这类群体应当外出务工。实际上这类群体并未外出务工，他们将信用社的贷款作为清偿家庭债务和缓解家庭后续发展压力的手段，借本金但只偿还利息。还有一类家庭的经济负担较轻，家庭欠债较少，但收入只够维持温饱，没有结余，遇到大项开支就必须借贷。从稳定家庭生活状态，促进家庭发展的角度，这类群体也应当外出务工。事实上这类群体也未外出务工，并且部分已经外出务工的农户为此还放弃了长期外出务工。在他们看来家人团聚更为重要，信用社的贷款可支付其家庭生活的成本，他们没有外出的经济压力，外出务工的积极性自然被消解。金融扶贫的最初目的是促进农户发展，农民增收，实践过程中却蜕变为阻碍农户增收的消极性工具，扶

贫内卷化的后果可见一斑。

四、金融扶贫内卷化的原因分析

(一) 农业社会机会稀薄，金融发展性功能缺乏释放空间

不同于财政扶贫等资源，通常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金融扶贫资源的定位是促进农户产业发展，推动农民脱贫致富，其生产指向及发展性功能定位非常明确。按照这种功能设定，农户的借贷多应是生产性借贷，实践过程中却转变为非生产性的消费借贷。农户借贷行为的转变与中西部农村的经济机会有限有关。不同于发达的东部农村，工业发达或邻近工业发达地，投入回报率高的工商业机会丰富，农户脱贫致富的空间较大。相比之下中西部农村的产业类型相对单一，农业是主导产业，除极少数自然资源禀赋较好的经济作物区外，绝大多数农村种植的多是投资回报率低的粮食作物。农户一般很难通过农业脱贫致富。同时农村的商业机会萎缩。单纯的小农家庭难以维持生计，年轻人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收入来源。消费购买力较强的年轻人长期在城市打工，并陆陆续续进城居住，其消费需求主要在城市满足。不同于传统时期年轻人的需求多在乡村社会满足，当下乡村社会的盈利空间缩小。另外受市场化资本化程度较高的大企业的冲击，乡村零散副业的竞争力逐步下降，农户小规模的种养殖业越来越难以获得可观的收入。在农村机会类型单一，经济机会逐渐减少的情况下，农户创业的空间变小，资金及市场风险相应升高。农民经济能力有限，抗风险能力有限，他们无法承担创业失败带来的风险，纷纷选择更为保守的资金利用方式，将资金用于生活需求的满足。

(二) 农户发展动力不足，金融发展性功能缺乏利用主体

金融资源的发展性功能需要释放，这对利用主体提出了一定要求，要求其至少具有利用金融资源进行发展的动力和意识。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户受当地贫困文化的限制，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缺乏积累、利用资源的能力和意识。金融资源的扶贫绩效受到承接主体能力的限制，释放不出来。不同于非民族地区的农户以资源积累为目标，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户缺乏资源积累的动力和诉求，对物质的需求程度极低，他们看重的是精神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农户轻物质积累的倾向使其难以较好地利用金融扶贫资源。金融借贷介入以前，少数民族地区农户的现金收入有限，受制于经济条件，农户的消费诉求一直处于抑制的状态。尽管少数民族地区农户的生活要求较低，但其与绝大多数农村的农户类似也感受到统一的消费市场的压力，他们也有着进一步提升生活品质，改善生活环境的诉求。金融借贷介入之后，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户基于文化上的惯习，率先将金融资源用于了改善生活品质的消费方面。金融资源的生产性因此得到抑制。另外恰恰因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处于重复循环的状态，他们对未来发展阶段的想象受到了限制，农户一方面感受到金融借贷的压力，另一方面这种压力又被其无规划的弱资源积累意识消解掉。农户的关注重心逐渐转移到当下的日常生活实践中，积极参与借贷，继续无压力无想象的借贷生活。金融资源充当了农户释放消费压力的工具，在政府的支持下农户不用努力就可完成家庭生活目标，以往作为减压方式的务工自然被替代，农户家庭依托自身努力减贫的动力也随着下降。金融借贷介入的背景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户依托自身努力满足自身需求，减少贫困的发展动力弱化。金融扶贫不仅未给农户带来新的脱贫路径，反而使农户回归到了原有的贫困路径中，贫困状况加剧。扶贫内卷化的后果由此呈现出来。

(三) 农村产权制度不健全，金融发展性功能缺乏信用保障

少数民族地区与一般农村类似的制度安排缺失也是金融扶贫效果受限的重要原因。中国农村的各项制度注重对农户基本生存权利的保障，对农户而言是系统的福利制度设计。这些制度设计在保障农户基本权利的同时也限制了农户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同时影响了农村信贷的发展。农村的耕地、宅基地归集体所有，农户凭借成员权免费使用。这意味着农户只有土地使用权没有所有权。鉴于产权残缺，农村土地、房屋抵押的价值较低，法律风险较高，程序复杂，一般金融机构都不愿意介入农村土地、房屋的抵押之中，农户的借贷因此受到影响。农村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劳动要素，农户的劳动所得大多只能维持家庭基本运作，较少有财产积累。相比于有财产性收入信贷发达的城市居民来说，农村居民的财产收入缺乏，信贷活跃性因此受到影响。

金融扶贫即在农村居民缺乏财产担保的信用环境下进行。农户借贷没有抵押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农户借贷是没有压力的。从财产的角度，大多数农户是无产者。同时中国政府保障农户的基本人身安全。当农户借贷无力偿还时，金融机构和法律部门缺乏强制执行的有效手段，法不责众。事情最终往往演变为政府兜底的行为。恰恰因制度设计的漏洞，基层频繁出现农户从政府部门获利的先例。这种例子也刺激着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户。他们积极参与金融借贷，并不过多考虑后果。这种牟利的心态影响了金融资源的使用效率和金融贷款的回收。金融资源难以让农户脱贫，政府部门承担更多负担的情况由此产生。

五、小结

金融扶贫在深度贫困地区遭遇了内卷化的后果。随着金融资源的投入增加，农户的贫困程度却反方向的加剧。刺激性的金融扶贫政策不仅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户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还会新增政府部门的经济负担，政府为不还贷的农户兜底，扶贫内卷化的后果进一步加剧。

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户普遍缺乏现金收入，处于绝对贫困的状态。刺激性的金融借贷后，农户家庭欠款普遍达到五万元左右，部分农户甚至更多。对不外出务工的少数民族农户来说，贷款利息已远超出其收入能力，构成家庭经济负担。无力偿还利息的农户根本没有能力偿还贷款本金。农户欠下的本金需要其他力量来偿还。刺激性金融借贷是依靠政府力量积极推动的产物。农户的财产性收入有限，金融机构出于资金风险的考虑，对农户采取了保守性的借贷策略。政府部门推动金融机构打破这一理性行为就要承担相应的非理性后果。另外政府的角色是相对综合的“大家长”角色，其与农户的关系无法理性的清算。尤其当农户的不合理行为成为普遍现象时，政府兜底的责任就更加明确了。刺激性金融借贷中，政府成为农户巨额欠款的承担者。

原本是用于促进农户生产，农民增收的金融资源，实际过程中却蜕变为农民负担加重，贫困加剧的消极因素。深度贫困地区的社会基础是金融扶贫政策效果扭曲的重要原因。在基层推动金融扶贫创新时应当注意这种扶贫基础的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对策，如此才能起到较好的扶贫效果。少数民族地区农户贫困的原因主要在于文化贫困，当地农户整体上缺乏使用、积累资源的意识，其劳动力等各类脱贫致富的要素未被充分利用。在这一地区进行扶贫时首先应在文化上对当地农户进行引导，使其打破自我循环的系统，深层次地嵌入到主流文化系统和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上去，如此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户才能真正摆脱贫困。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户具备主体性的发展意识和能力时，政府再有意识有针对性地进行金融扶贫，金融扶贫的效果应当会改进。这里主要是从经济贫困的角度在界定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从扶贫增收的角度来说文化扶贫加金融扶贫才是当地更为迫切的扶贫策略。

[参考文献]:

[1]陈银娥,师文明.中国农村金融发展与贫困减少的经验研究[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0(6):100-105.

[2]吕勇斌,赵培培.我国农村金融发展与反贫困绩效：基于2003-2010年的经验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1):54-60+111.

[3]贺雪峰.失血的农村金融,何去何从[J].决策,2013(8):20,

[4]王鸾凤,朱小梅,吴秋实.农村金融扶贫的困境与对策——以湖北省为例[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6):99-103.

[5]邓坤.金融扶贫惠农效率评估——以秦巴山区巴中市为例[J].农村经济,2015(5):86-91.

[6]周孟亮,彭雅婷.我国连片特困地区金融扶贫体系构建研究[J].当代经济管理,2015,37(4):85-90.

[7]苏畅, 苏细福. 金融精准扶贫难点及对策研究[J]. 西南金融, 2016 (4) : 23-27.

[8]李锦顺, 毛蔚. 乡村社会内卷化的生成结构研究[J]. 晋阳学刊, 2007 (2) : 42-46.

[9]黄宗智. 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中华书局, 2000: 122-125.

[10]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78-81.